

合作意願書

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

甲方

立書人

以下簡稱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乙方

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

甲乙雙方（含乙方所屬 921 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、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）基於推廣科學教育之共同目標，強化在地連結合作，特建立教育夥伴關係，擬訂定合作意願書，俾利共同遵循：

第 1 條：合作方式

雙方合作辦理博物館參訪及多元類型之科學教育活動。

第 2 條：保密之義務

本意向書雙方並無相關保密義務。

第 3 條：效力期間

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，為期三年。

第 4 條：合作意向書之功能與性質

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。

第 5 條：份數

本合作意向書壹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。以下空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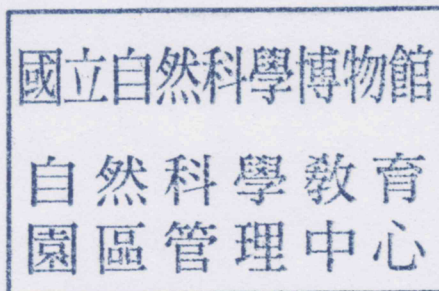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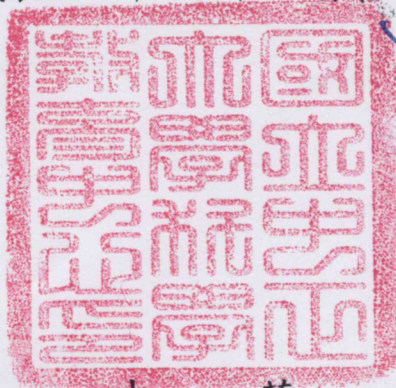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

乙方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

代表人：中心主任 胡維平

代表人：中心主任 蔡雪玲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